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楊水財

相 對 人 許凱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一審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據票據法之規定，本票發票人之追索權，自到期日起算為3年，若未記載到期日則自發票日起算，本件相對人所提出之票據號碼WG0000000號及WG0000000本票2紙(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均已逾3年才聲請本票裁定，抗告人據此主張系爭本票均已逾消滅時效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縱本票已罹於時效，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時效消滅事由。況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

01 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
02 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本票上必要
03 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
04 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
05 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7 15、15-1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非抗字第15
08 號、第33號、第35號裁定意旨亦同此見解）。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兌
11 付之文字，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額，
12 此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89號卷核閱無誤，則原審裁
13 定予以准許，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
14 准許裁定並無違誤。

15 (二)抗告人雖稱：本件係因與相對人間之土地不動產借貸關係而
16 生債權糾紛，抗告人願與相對人共同協商債權問題，惟需時
17 處理不動產買賣事宜，並以前詞抗辯一情，縱認為真，核屬
18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尋求
19 解決，尚非本票裁定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所得審酌。從而，
2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從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而為形式審查，而為許可強
22 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相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3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裁定不服，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
31 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並繳

01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杜敏慧